

鞠德源 著

上册

日本国窃土源流
钓鱼列屿主权辨

日本国窃土源流 钓鱼列岛主权辨

鞠德源 著

BAK61/37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国窃土源流/鞠德源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5

ISBN 7-81064-222-7/K.7

I.日… II.鞠… III.钓鱼岛问题-研究 IV.D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94 号

RI BEN GUO QIE TU YUAN LIU/DIAO YU LIE YU ZHU QUAN BIAN

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制版 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6

字数 1110 千 印数 2000 册

定价 28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为反对日本军国主义的窃土、侵略与扩张，抵抗日本军国主义的欺压、掠夺、奴役与殖民统治，维护中华民族尊严，捍卫中国所属大陆、岛屿及海洋的领土主权完整而献身的仁人志士，他们的崇高精神和宏伟业绩，永远气壮山河，光耀四表。



本书出版蒙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赞助部分经费，谨此致谢！

序

从日本明治大帝睦仁天皇肇始，军队的最高统帅皆由世代的天皇亲自直接担任，并用所谓“忠节、礼仪、武勇、信义、质素”五条，即武士道精神，对陆海军进行培训。所以，自明治时代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完全彻底解除武装之时止，日本军队是世界上最具军事封建特色的武装集团之一，并且具有英勇、顽强、善战、刻苦、轻生、凶横、狠毒、残暴、嗜杀、疯狂、愚顽、贪婪等典型特征。日本天皇及其政府仰仗这样一支军队，对外一贯奉行以窃土侵略为中心的基本国策。从 1874 年至 1945 年的 70 余年间，连续不断地向以中国为首要目标的周边邻国进行侵略扩张，为“大日本帝国”及“大和民族”到处寻觅、发现和争夺所谓的“自存”之“空间”，扩展与维护日本国的“利益线”与“生命线”，“以兴新皇国而造新大陆”。以天皇制为国体的日本军国主义，从崛起到战败投降，一直是东亚地区的战争策源地和一切罪孽的总根源，从来没有让周边国家及东亚地区安定过与和平过。日本帝国的皇军践踏蹂躏了大半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日本皇军留给中国人民、亚洲各国人民的凶恶形象和战争恐怖，以及种种难以名状的精神创伤，至今还无法完全消除。

55 年前日本帝国由于无休止的窃土、侵略和扩张，而受到天讨，日本天皇及其政府，被迫接受中美英等国提出的《波茨坦公告》，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军国主义所推行的以窃土为中心的侵略扩张政策和它所苦心经营的“大东亚共荣圈”，最终变成了日本帝国自身的绞索与坟墓，落得个可耻可鄙的下场，这就是不可一世的日本帝国的近现代史。

一百余年前，1895 年 6 月 2 日，日本军国主义根据强加在中国头上的《马关条约》，轻而易举地窃取了“台湾全岛及（包括钓鱼列屿在内的）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当年，明治天皇踌躇满志，趾高气扬，得意忘形，就连由他钦定委派的接收大员的全称官衔，居然也模仿中国传统的官衔程式，明明白白地写着：“大日本帝国钦派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等处总督海军大将子爵桦山（资纪）”。然而，时隔 50 年零 3 个月，穷兵黩武的日本“皇军”终于遭到了报应。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天皇及其政府并日本大本营的全权代表，在无条件《投降书》上乖乖签字，承诺解除武装，诚实履行《波茨坦公告》之各条款。从那时起，中国政府便理所当

然地拥有了全面收复所有失地和沦陷国土的神圣权利。所有被日本窃踞的台湾全岛及包括钓鱼列岛在内的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以及所有一度沦陷于日本“皇军”手中的东沙群岛、中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皆为当时中国政府所接收，并在实际上完全置于中国领土主权管辖之下。虽然当时的美国政府出于极端自私的目的，独自将投降后的日本置于自己的卵翼底下，处心积虑地进行庇护、拉拢和利用，但是在1951年9月8日缔结《旧金山对日和约》之时，日本国的代表吉田茂、池田勇人等还是无可奈何地承认了这一不可逆转的事实和国际局势，再次承诺“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及要求”。自此以后，日本政府及日本社会各界，一直履行和约中所“放弃”的各条款。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末，当在中国沿海大陆架及包括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岛海域，相继发现储藏丰富的石油以后，特别是在美国政府违反《波茨坦公告》单方面决定向日本归还所谓冲绳“施政权”以后，亲美反华的佐藤政府，及其豢养的日本军国主义政客，见油起贪，对中国钓鱼列岛所属的各岛（日本窃称“尖阁群岛”）复萌“窃土再占”之贪欲，一反常态，公然无视国际公法，大肆煽动朝野各界，动用各种舆论工具，蜂拥而上，气势汹汹，纷纷出台亮相，连篇累牍，发表“声明”和“见解”，霎时间东海上空阴云密布，大有山雨欲来之势。无论“声明”或“见解”，几乎同一腔调，都为继续保守所谓明治时代的“祖遗窃土”而肆无忌惮地篡改、歪曲和否定日本军国主义窃取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的历史，任意颠倒和践踏《旧金山对日和约》中的“放弃”窃土等条款。

日本军国主义为贪欲和窃土而发动的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造成深重灾难，使中华民族蒙受了前所未有和世界上少有的奇耻大辱。对这段历史，世界上的所有炎黄子孙和全体中华民族都不该忘记，也决不容许任何人肆意篡改和歪曲。现在，在日本国的朝野内外，有一股逆潮流而蠢动的势力，正在窥伺方向，寻找机会，以售其奸；他们心怀叵测，千方百计地回避与否定日本进行侵略扩张与殖民统治的历史，拒绝以国家的真诚向中国及亚洲各国正式谢罪与道歉，反而堂而皇之地打起了“面向未来”的旗号，用空洞无实无诚的语言，大谈“吸取历史教训”，企图以此迷惑国内邦人，轻而易举地博取亚洲各国的信任与宽心。凡是受过欺诈之苦的国家、集团、民众和个人，面对日本国内逆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玩弄的政治小权术和小智术亦当“吸取教训”，切莫受人愚弄，等闲视之，掉以轻心，任其坐大。

近30年来日本国的“翻案风潮”，在日本国某些高层政要的煽惑之下，日甚一日，愈演愈烈。

1995年正值日本国战败投降50周年之际，日本国会在6月9日通过的自民党、社会党和新进党三个执政党联合提出的《以历史为教训重申和平决心的决议》中，公然否认侵略中国及侵略周边各国的历史。因此，迫使各受害国人民不得不重新审视一下日本国战后55年间的发展史，不得不仔细察看日本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脉络、动向趋势，以及日本国右翼势力与历届政府中、国会中某些高层政要的言论与行动。因而使他们真切地感知并惊奇地发现：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基因仍深潜于日本国现时的政治、军事、教育、文化、外交和经济等领域之内，继续繁衍，不断发生遗传与变异。可以逆料，一旦国际政治气候发生骤变，凶狠的日本军国主义必然会发生蜕变，东山再起，这种重蹈历史覆辙、重演人间悲剧的危险，随时都有可能降临。

日本军国主义是靠窃夺周边邻国领土及其资源起家，战后55年来，日本国又发展成为世界超级经济大国和隐形军事大国。与之相伴，又兴起了一股不可低估的军国主义势力，他们从不肯正确地面对历史，也从不肯检讨过去的侵略与殖民统治的罪行。每年的“八月间”他们就出来扮演各种翻案闹剧；更有甚者，居然披挂上日本帝国时代皇军的衣冠，打起旧日的旗号，在光天化日之下做起“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来了。

历史永远是人类发展进步的一面镜子，必须以史为鉴，才能使人们永久保持清醒和警觉。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愈是要规避历史、否定历史、甚至伪造历史、歪曲历史，正义的人们就愈是要全面深入地、系统地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罪恶史，揭露他们的贪欲史，让历史伪造者和历史否定者受到历史的谴责，暴露他们的险恶用心。为此，特撰著《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一书。

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日本国窃土源流》，主要是对日本军国主义的贪欲与窃土的历程作系统的、历史的叙述。中篇《钓鱼列岛主权辨》，主要是对中国台湾岛附属岛屿，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作专题性的考察论证。下篇《铁案如山证据说》，仍以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为中心，着重阐释中国固有领土主权的各项历史证据，具体揭示与剖析日本军国主义在窃土历程中形成的各种实证。概括全书，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日本昭和裕仁天皇在1945年8月14日下午11时颁布的《终战诏书》中声称：“曩者帝国所以对美、英两国宣战，实亦出于庶几帝国之自存与东亚之安定。至若排斥他国之主权，侵犯他国之领土，并非朕之本志。”这是日本战败投降前夕，由日皇及其股肱大臣们绞尽脑汁之后，表述了发生战争原因的言辞，巧妙地用为了“帝国”之“自存”与“安定”，回避承认“帝国”之贪欲与掠夺；用“排斥”与“侵犯”，回避承认“帝国”之侵略与

殖民统治。战后历经 55 年，日本国内的逆势力，一直秉承这种回避言辞和咬文嚼字之术，否定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与殖民统治的历史。因此，本书拟按照历史顺序，系统地、如实地记述日本军国主义以窃土为中心的侵略扩张历程，具体揭示日本军国主义的贪婪与窃土的历史。其中，详细阐述日本窃取库页岛并盗卖中国领土主权，侵台征‘蕃’、吞并琉球，侵略朝鲜、灭亡韩国，窃取台湾全岛及其包括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的原始本末。从而让读者具体了解日本军国主义在窃夺领土的全部历程中干了些什么，以及战后出尔反尔拒不履行日本天皇所做的国家承诺和《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妄图保守和继承早先已经“放弃”的所谓“尖阁列岛”这一块“祖遗窃土”，实现再次窃占的种种卑劣形迹。

（二）日本军国主义窃土者惯于颠倒历史，混淆黑白，欺诈骗辩，强词夺理，美化自己。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日本对于原本是通过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窃取自中国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以内的领土，却硬要说成是“日本固有的领土”，根本拿不出任何有效的“领有证据”，却硬要曲解或否定中国历代相承的记载，即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领属关系方面的种种确实的图籍文献和颠扑不破的历史法律证据。因此，本书特别对台湾附属岛屿，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的历史与地理，做全面系统的阐述和考证。对于有关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自古以来就归中国领有的各种历史证据和文献记载，逐条逐件地、深入细致地进行考察论证。史事俱在，铁证如山，完全能够有效地阐明中国领有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的主权历史的连续性，让读者完全信服地承认与判定“中国的固有领土”之说，是有着系统连贯、丰富翔实的历史记录和坚实的法律证据。

（三）日本军国主义在全部窃夺领土的过程中，惯于制造地理学上的混乱，随意篡改地名，用以掩盖其窃土的罪恶行径。故本书特别注意揭破日本窃土者制造的所谓“久场岛”、“久米赤岛”及日本窃用名所谓“尖阁列岛”、“南西诸岛”之谜，阐明中国东海与琉球毗连海域双方各自领属岛屿的原本名称及变异名称，让读者正确认识中琉海疆的自然地理与历史地理，看清日本国如何利用岛名混乱与岛名变异，蓄谋蚕食中国领属岛屿，以达到其扩张领土的目的。

（四）日本军国主义窃土者，为了“证明”台湾附属岛屿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日本窃用名称作“尖阁列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硬是把这块“窃土”和八重山群岛拉在一起，划归八重山石垣市管辖，并且编造出琉球人与这块“窃土”“关系密切”之说。因此，本书特作专章予以揭露。即专门利用原琉球国自身形成的各姓《家谱》资料中的海事记录，详

细作出登记和统计分析，充分而具体地证明琉球人与中国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没有直接的机缘关系。琉球国的海事记录，不但为我们提供了海洋地理、海洋气象、海水流向的一般情况和带有规律性的特点，而且还可以有力地证明，日本国伪造的琉球人与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屿的“关系密切”之说，完全违反这一海域的自然地理特性与海潮规律所形成的天然阻隔，纯属为了贪欲再次窃占中国领土而编造的政治谎言。

（五）日本军国主义窃土者在贪婪窃土的全过程中，曾经不断地进行舆地作业和舆图制作，这其中既留下了日本窃土者“侵犯他国领土”的历史证据，也隐伏着窃土者的险恶用心。因此，本书详细考察了自明治以来日本国各个时期公刊的历史地图，不仅查明了窃土者们所谓“尖阁列岛”自古以来就是“日本国固有领土”之说，完全是真实的谎言，而且还查明了日本国篡改地图、变异岛名的具体证据。本书还特别指出，自1972年5月15日美国“归还”冲绳“施政权”以后，日本国当局便不声不响地推行一种“舆图窃土战略”。他们大量地连续不停地编绘和发行各式日本地图、世界地图、冲绳县图，以及五花八门的各种书籍附图和旅游图等，几乎无一不将“窃土”重新更名，即所谓“尖阁诸岛”（中国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屿）列入日本国土。这不仅是公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行为，而且包藏着极大的阴谋和险恶用心，是日本帝国“侵犯他国领土”的故伎重演。这就是它先在地图上实现再次“窃占”，并藉此煽惑日本邦人起来保守“窃土”，以期达到永久窃踞之目的。然后再以大量最新出版的带有“窃土”的地图传宗接代，作为“国土领有证据”和鼓动邦人“爱国”的实物教材，诱导和唆使其子孙后代与中国永久对立。对于日本国当局积极推行的“舆图窃土战略”，有远虑的中国人，岂可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笔者对于中国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的研究，完全是出于个人的学术志趣、学术义愤和学者责任，既没有任何特殊的背景，也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政治成见。写作本书独秉学术标准与原则，全凭图籍文献所载的有根有据的史事与实证，进行客观记述和论证。

本书中篇《钓鱼列屿主权辨》，是在最先写成的，而上篇《日本国窃土源流》和下篇《铁案如山证据说》，则是最后完成的。之所以如此安排，完全是由中国国土主权领有者与日本窃土者这一客观研究对象和任务所决定的。因为仅仅从中国国土主权领有者一方论证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还是不够的，这只是证明了法定领有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这样确凿有据的考证，以及提供的大量系统的领有证据，并不能使日本国当局俯首称“是”，心甘情愿地“放弃”他们的前人早已经“放

弃”过的“祖遗窃土”，他们仍然会百般抵赖，不肯认账，还会继续拿出仅有的几件“窃土文书”、“窃土政令”与中国胡搅蛮缠。所以，笔者认为，还必须从根本上考察另一个重要方面，即考察日本军国主义从崛起时候起直至战败投降时候止，它是怎样以中国领土为首要目标，贪得无厌地窃取与攫掠中国及周边邻国领土的。不妨举一件审判窃贼的案例：审案官只是证明窃贼偷盗的赃物确实确实是事主的所有物，还不足以使窃贼服罪并认可交出赃物；审案官还必须查明窃贼是怎样行窃的，是偶犯还是惯窃，如果是惯窃还须一查到底，并案处理。与此同时，更要深查每一桩窃案，事主又是如何被窃或被劫掠的。这样才能够迫使窃贼在威严法律面前，在人证、赃证等实证面前老实认罪服罪。对当年日本军国主义所窃夺的领土，亦当如审判窃贼一样，必须查清犯罪行为与罪证赃物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

众所周知，日本军国主义的窃土行为和战争行动，始终都是由日本政府直接操纵、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并且是首尾连贯、先后照应的国家行动。它所窃夺的领土，北起库页岛，南至澎湖列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其间吞并琉球、侵略朝鲜、吞并韩国、侵占中国东北、内蒙和中国沿海及内地各省，并且侵占了中国南海之东沙群岛、中沙群岛、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期间，又侵占了南亚、东南亚各国的领土。因此，对日本国窃夺中国领土的历程，必须作总体考察，着重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窃夺中国领土的具体罪恶。只有如此，或许能使日本国的当今执政者们，于追溯“日本战争罪行史”之际，反顾一下日本国的窃土历史，重新审视一下裕仁天皇1945年9月2日（昭和二十年九月二日）在颁布的投降诏书中对美、英、中、苏四国所表示的国家承诺，以真正“面向未来”的姿态，在亚洲各国面前建立起真诚、友善、和平、大度的国际信义，严肃而又郑重地尊重55年前日本国全权代表签字人的权威，取信于全世界，诚实履行《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的条款，以及《旧金山对日和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放弃”条款，彻底放弃再次窃占中国领土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之任何企图。也只有如此，才有可能让包括中日两国人民在内的亚洲各国人民、世界各国人民，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日本军国主义以窃夺中国领土为首要目标的史事真相，了解中日两国领土争端之由来，客观地评断争议双方的是非曲直，得出符合历史原本情状的结论。

笔者对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问题的关心，是从日本国“见油起贪”、违背国际信义、反悔履行《对日和约》中的“放弃”条款、发难挑起“鱼屿”归属争端的时候开始的。因受当时制度、环境与机会的制约，个人的研究志趣碍难遂愿。1982年9月至1983年9月，有幸成为美国哈佛大学哈佛

燕京学社的客座研究员，在此期间得以从心所欲地搜集所有感兴趣的图书资料，特别是有关中国北疆地图、南海地图、东海地图，以及各式世界地图、亚洲地图，其中包括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地图。原拟利用这些珍贵资料写作一两篇研究论文，以遂宿愿。由于种种原因，使我无法自由查检和利用本国所藏的各式边疆地图，只好搁置起个人的学术志趣，望洋兴叹。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又有幸应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招聘，在京都大学文学部任客座研究员，使我获得一个非常良好的教学、调查与研究的机会。在此期间，我的主题是调查日本国集藏中国明清档案与官修文献史料之状况。同时，也搜集了有关琉球关系、日琉关系，以及日本国第一次侵台等方面的档案资料与文献史料。在日本延长居留期间曾去美国访问，再次有幸成为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的短期客座研究员，仍继续搜集有关上述几个方面的历史资料。1992年2月25日中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法及毗连区法》，明确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这条法律规定，极大地鼓舞了我的学术志趣，也坚定了我的研究信念。因为有了法律依据和准绳，可以理直气壮地研究我所感兴趣的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问题；多年搜集起来的成系列的图籍资料有了用场。

在我写作这本书的全过程中，在我检读和利用从国内外搜集得来的和朋友们赠送的各种图籍文献资料时，都令我忆起每件资料的来历和当时的情景，感戴之念总是油然而生，永永相伴。因此，借本书出版之机，谨向所有曾经帮助过我，给我创造机会和条件，给我以指导与鞭策，给我提供过某种方便和研究资料的各位贤哲与朋友，以及各种机关部门等，一并表以最诚挚的感谢。

北京方面：王刚局长、**黄啸曾**先生、韩毓虎先生、李凤楼先生、胡启立先生、冯子直先生、王钟翰教授、韦庆远教授、王庆成研究员、吴天颖教授、胡德平先生、贾华宸女士、皮明勇研究员、程家川先生、萧建国先生、梁衡先生、许文先生。

香港方面：雷竞璇先生。

台北方面：社长李迺扬先生、庄吉发教授、刘石吉研究员。

美国方面：孔飞力教授（Philip A. Kuhn）、白彬菊教授（Beatrice S. Bartlett）、吴文津馆长、韩南社长、胡嘉阳主任、**戴廉**先生、郑培凯教授、马敬鹏馆长、袁清教授、**刘子建**教授、牟复礼教授、魏斐德教授、李中清教授、盖伯坚教授、韩书瑞教授、普莱斯教授。

日本方面：河内良弘教授、神田信夫教授、小野和子教授、竺沙雅章教授、中见立夫教授、滨下武志教授、吉田金一教授、吉田顺一教授、松村润教授、夫马进教授、赤岭守教授、铭嘉正八郎先生、富岛壮英先生，我部政男教授、金城正笃教授、西里喜行教授、狭间直树教授、许紫芬教授、柳泽明教授、渡边兼庸文库长、西岛安则总长、佐久川政一学长、小玉正任馆长。

机关与部门：

北京方面：国家档案局、北京图书馆善本部及北海分馆、故宫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部、技术部、图书室。

美国方面：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耶鲁大学图书馆、普林斯顿大学葛思德图书馆、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中文图书馆、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中文图书馆、宾夕法尼亚大学图书馆中文部。

日本方面：国际交流基金、京都大学、京都大学文学部、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京都大学文学部图书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东洋文库、国立国会图书馆、国立公文书馆、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及史料编纂所、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暨早大附属图书馆、天理大学图书馆、大阪大学文学部暨怀德堂图书馆、冲绳县立图书馆、冲绳县立博物馆、那霸市企画部文化振兴课，冲绳大学、琉球大学、琉球大学图书馆等。

特邀编辑范纬女士。

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
上章执徐清秋之月白露节
文登·扶余 鞠氏识

说 明

一、本书之撰著取义于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社会契约论》：“我们也曾见过有这样体制的国家，其体制的本身就包含着征服的必要性；这些国家为了能维持下去，便不得不进行无休止的扩张。也许它们会深自庆幸这种幸运的必要性；然而随着它们的鼎盛之极，那也向它们显示了无可避免的衰亡时刻。”

二、本书总名为《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上篇《日本国窃土源流》，主要对日本军主义的种种贪欲、窃土、侵略和扩张的历史进程，作系统的历史的考察论述。中篇《钓鱼列岛主权辨》，主要对中国台湾附属岛屿以钓鱼岛为中心主岛的东北诸岛的领土主权、历史与地理，作全面系统的考察论证，深刻揭露日本歪曲、篡改历史与地理的具体事实和真相。下篇《铁案如山证据说》，专门以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岛为中心，着重阐释中国固有领土主权的各项历史证据，具体剖析与揭示日本军国主义在窃土历程中形成的各种图籍与实证，揭破日本窃土者所制造的“尖阁列岛”、“南西诸岛”之谜。

三、本书上篇《日本国窃土源流》，取义于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又取义于中国古文“竊”字之本义。王绍兰曰：“《礼部韵略》：‘盗自穴中出曰窃’。此谓穿窬之盗，故从穴。穴中施米，明其所窃者米。自穴入者，仍自穴中出，遗有粒米，狼戾穴中，故谓之窃。”日本关东军在沈阳发动的“九·一八”事变和日本驻屯军在华北发动的“七·七”卢沟桥事变，都是以其在华驻军巢穴为基地发动大规模侵华窃土战争的。日本“皇军”每占一地，都要进行疯狂劫掠、烧杀、奸淫、破坏、奴役，残酷狠毒，横行无忌，为古今所罕见。故本书上篇，既可以展现日本军国主义的贪婪、残暴野蛮之本性，又能够揭露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窃土的历史真相。

四、本书中篇《钓鱼列岛主权辨》，取义于中国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之原始命名。又因为这组罗列的海山岛链屡遭日本窥伺、窃取、掠夺、诬赖、蹂躏之故。东北诸岛，通称“中华海山”，构成一道天然的海山岛屿石

链，计有花瓶屿、梅花屿、彭佳山、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即赤屿），诸岛皆以钓鱼屿为中心，故名“钓鱼列屿”。今日本国窃指中国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为“尖阁诸岛”。1895年4月17日中国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于同年6月2日，被“日本帝国钦派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等处总督海军大将子爵桦山（资纪）”及其统率的“征台舰队”所窃踞。1945年9月2日，日本签署无条件《投降书》以后，所有被日本帝国主义窃踞的中国领土，例如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等处，以及一度沦陷日本“皇军”手中的中国领土，例如，东沙群岛、中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等，都已为当时中国政府所全部接收，成为不可逆转的事实和局势。复经1951年9月8日《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二条二、六两款所正式确认，日本承诺“放弃”对上述“窃土”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1972年3月8日，日本外务省公开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公然曲解《马关条约》第二条，一口咬定清国割让给日本的台湾及澎湖列岛内不包括“尖阁诸岛”。并且抵赖说：“在旧金山和约当中，‘尖阁诸岛’也不包括在根据该条约第二条的日本放弃的领土之中，而是根据该条约第三条，作为‘南西诸岛’的一部分，置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施政管辖之下。”这种肆意曲解和篡改两个国际条约，颠倒历史和地理的诡辩词，具有很强的欺诈力，成为日本外务省指导该国再次窃取中国“钓鱼列屿”的“基本见解”。本书中篇《钓鱼列屿主权辨》，完全针对日本外务省的违反正常逻辑理性、又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言行，进行历史的和地理的考察，用真凭实据作出具体的分析论证。

五、本书下篇《铁案如山证据说》，取义于历史考据学和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辩证逻辑与一般原则和方法。对中国国土主权领有者和日本窃土者双方所持有的和世上传存有关中国的各种领有证据，进行广泛调查搜集，逐件进行考据验证，辨别真伪，查明证据与来历，认定事实是否真实，证据是否有效和确凿。下篇所列举的中国持有的和世上传存有关中国的大量证据，有效地证明台湾岛附属岛屿以钓鱼屿为中心的东北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16世纪至19世纪80年代就一直为西方诸国和东国日本所承认。中国拥有领土主权的成系列的连续性的和法定性的原始证据，尤其是证据本身具有明显的继承性和确实的稳定性。而日本国所持有的有关所谓“尖阁诸岛”的各项“证据”，处处带有“窃土”标志和痕迹，根本没有固有的连续性的和法定性的原始证据。自1885年至1895年期间内所形成的窃土文书、政令和地图等“证据”，明显具有侵略性、混冒性、抄袭性，根本不

具有继承性和稳定性。自 1972 年 3 月 8 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以后，所形成的有关“尖阁诸岛”方面的政令、文书、地图、标志牌等“证据”，明显是对日本投降时之承诺和对《旧金山对日和约》日本“放弃”窃土之承诺的反悔与背弃，是日本政府推行长远“窃土战略”的具体表现，明显具有“窃土再占”性质，是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行为，违反国际信义，完全属于非法和无效。

六、本书上篇、中篇、下篇，各设“引论”一章，乃为各篇之总论，论述一些既与正文相关联，又能够辅助正文表述的重要问题，用以导引读者阅读各章。

七、本书上篇、中篇、下篇，既有密切联系，又自成体系，阅读之际，当注意各篇所述史事之关系。并以附录之《实验证据》提供读者研究参考。

八、本书所引据的史料，尽量使用原始之记录；转据的史料，除注明原始出处外，并注明转据之出处，以明原委，便于读者查检。

九、本书采用章后注释，凡对正文有辅助解释的必要，则予以详注或简注。有关重要文献资料，读者不易检索者，本书则予以适当抄载，供读者参考。

十、本书上篇、中篇、下篇涉及的史地事项，颇为纷繁，为便于读者系统了解和掌握，均按需要附以一览表或综览表。

十一、本书引据的中外地图或其他图版，均载于下篇《铁案如山证据说》内，是上篇、中篇的辅助与延续，解说有详略之分，可以表里相辅。

十二、本书所收材料虽经一再校正，仍难免留有若干讹误之处。其一，因原材料中本误，为保持其本来面目，故不加改易。其二，因抄本材料有误，而以原材料不易找到或不在手头，无从校改，暂仍其旧，或将改正之字填注（ ）号之内。少量专业用语、习惯用语及古文书名称，适当保留繁体字。

十三、本书于所引材料中，遇有讹误或须注明之处，则加案语说明。如原引文内已有注文或案语者，则加注（原注）或（原案），以清眉目。

十四、本书引用满文地名、日文地名、英文地名、法文地名，均附以汉文译名，惟少量日文片假名音译英文地名，只照写日文假名，不再写出音译汉字。

十五、本书采用的历史纪年，中国宣统三年（1911 年）以前采用阴历，民国元年（1912 年）以后采用阳历；日本国明治五年（1872 年）十二月二日以前采用阴历，同年十二月三日则为阳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为便利阅读，比较中西或中日之纪年，凡 1873 年至 1911 年中日交涉事件所记的中历

年月日，一般皆注出阳历年月日。

十六、本书原拟编制《大事年表》、《人名表》《地名表》等篇附载于后，因篇幅过多、时间仓卒，故暂付阙如。

十七、本书所收图籍文献虽已较多，限于学力和识见，仍不免挂漏、疏失或谬误；至于篇章结构、体裁格式、表述方法，亦恐未尽妥善。倘蒙读者与博雅方家赐予补充、指出和匡正，不胜感幸。

謹呈

張

晉

藩

教

授

指

正

鞠德源敬贈

八月廿八日